



#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正楷) \_\_\_\_\_ (地址) \_\_\_\_\_  
為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園路軟件產業基地5C棟4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對會上所提決議案或動議投票。本人/吾等受委代表有權按照指示(見附註3)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本公司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連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		
2.	待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採納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定義見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		
3.	批准採納認購金融機構財富管理產品的計劃，本金總額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或其他等值貨幣金額)。		
4.	授予本公司一項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持有的任何股份)的20%。		
5.	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將經更新之一般授權範圍擴大至涵蓋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選擇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若已委任相關受委代表，則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若未於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於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屬有效，惟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但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管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接納投票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予接納，就釐定排名先後而言，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為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其他有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向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會轉移閣下及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隱私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